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彥宇

電話：

電子信箱：0536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2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門檻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8月1日南音甄分字第1120200195號函辦理。
- 二、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高雄市立高雄中學調整其音樂班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門檻：國文、英文、數學、社會須達基礎，寫作達四級分，其中國文、英文須達B+（註：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轉知各校前揭門檻調整資訊。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